

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

关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  
问询函的回函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发来的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收悉。现就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我司作为贵司第一大股东，不存在与贵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。

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

2019年2月27日

